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50号

罪犯杨明坤，男，1973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蓬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(2019)川0105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明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被告人杨明坤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终106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○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○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止。于2020年4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514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川08刑更834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应于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刑满。

罪犯杨明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明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坤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